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錄：李 昌 應

壹、宣讀上（八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為無誤。

訂正部份：

研議事項（一）

案由：為國父紀念館及中正紀念堂周圍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案，謹再

提請審議由。

原決議二、第二項：其深度以「三十至五十」公尺為限，訂止為

：其深度以「五十」公尺為限，並參酌第一項決議有關規定予

以管制。三、左記第二項，請工務局張局長與有關單位洽商「後提會

報告」。訂正為：左記第二項，請工務局張局長與有關單位洽商。

（刪除「後提會報告」）

65  
12  
05

研議事項(四)

案由：為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本會通過變更下埤頭段三五

65. 13. 13. 以市會  
量之數字

一 一二等地號公園保留地為建築用地案，謹再提請複議由。

原決議訂正為：現已建築完成之排水溝（未依原計劃位置施工）北

側，仍維持為綠地，南側擋水牆以外原計畫排水溝預定地，除既成

排水溝及抽水站部份外，同意變更為住宅區，現已完成之排水溝及

抽水站部份未合都市計畫部份並同時依實況變更。

065.

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本市第十二號公園保留地一案，謹再報請公鑒由。

65. 13. 13. 以市會  
量之數字

說明：一 本案係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內龍山觀光大樓綜合商場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變更十二號公園保留地為建築用地，

經本會七七、七八、七九次委員會議決議「應另專案辦理」

在案。

二 復接另一「雙龍綜合商場大樓興建促進委員會」函請，建

築基地上違建攤販拆遷與變更地目兩項非民間力量所順利

解決，請本府指定承辦單位暨派大員賜予輔導以便興建雙龍綜合商業大樓。

三、本公園保留地北臨龍山寺，面積約爲一二、六八八平方公尺，中間爲三水街所分隔，（南邊爲七、八五〇平方公尺，北邊爲四、八三八平方公尺），雙龍綜合商場興建促進委員會擬在南側街廓興建大樓，北側街廓擬爲公園，興建大樓所佔基地面積約五、一〇〇平方公尺，佔整個公園面積百分之四〇。

四、本案究應將該十二號公園保留地准予部份取銷變更爲商業用地或依獎勵投資興建公園辦法獎勵私人投資開發利用辦理，尙待商榷，敬請公鑒。

五、本案經再於64.11.26本會第八十四次委員會議研獲結論：「（一）交審查小組研討後，再提會審議。（二）另邀馬委員鎮方、張委員建邦（鄭議員瑞齋代理）參加審查小組研議本案」。

六、經64.12.2本會審查小組第六十九次會議研獲結論：「（一）本市第十二號公園保留地約有一二、六八八平方公尺，北臨龍山

寺、南接和平西路、中間爲三水街所隔，三水街北側原已開闢爲公園，惟爲容納龍山寺周圍攤販，於本市改制前奉准於該公園搭建鋼架式之「龍山臨時市場」，現連三水街道路用地上，亦爲菜攤所佔用，此攤販與違建戶約計達三百多戶，形成龍山區藏污納垢之處，亦即犯罪之淵藪，爲完成萬大計畫，消除髒亂，拆遷違建，亟應加以整理。(一)又該公園保留地，南側部份面臨和平西路，在日據時代已建有二層店舖（如萬華戲院等）其中大部份爲攤販及違建戶所佔用。於民國63年2月27日因遭回祿，部份已遭燒燬，會奉上級指示就地整建，以消除髒亂，美化市容。(二)本府限於預算，無法收購私地闢建公園，又以公園鼓勵投資辦法尙未完成法定程序，迄未實現整理。擬在三水街南側公園保留地自和平西路北伸六十公尺深度改爲商業區，以作爲整體規劃興建大樓，藉資容納攤販及違建戶，其餘仍保留爲公園之用。(四)爲求該公園保留地所有私有土地及違

建戶之利益無分軒輊起見，申請者應取得該商業區原地主之同意，持有該等土地所有權，並負責收容現該公園保留地上之攤販及違建戶，並將該公園之私有土地產權無償贈與本府使用。(五)本案撥先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再依法定程序辦理。

結論：一、審查小組研獲結論第二及第四兩項修訂如左：

(一)第二項修訂為：又該公園保留地，南側部份面臨和平西路，在日據時代已建有二層店舖（如萬華戲院等）其中大部份為攤販及違建戶所佔用。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七日因遭回祿，部份已遭燒燬，為消除髒亂，美化市容，宜就地整建。

(二)第四項修訂為：為求該公園保留地所有私有土地地主之權益及安置違建戶起見，申請者應取得原地主之同意，持有該等土地所有權，並負責收容現該公園保留地上之攤販及違建戶，並將該公園之私有土地產權無償贈與本府使用。

二、依照前項修訂結論，報請行政院核示。

報告事項(二)

65.12.12 本市案由  
會教字 066

案由：爲武昌街二段五〇巷七弄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案，謹再報請

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本案經提64.9.24本會第八十一次委員會議獲致結論：「交

審查小組研討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經64.12.9本會審查小組第六十九次會議第一次續會研獲結

論：「擬仍維持本會第五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按該決議：「本案經踏勘現場後僉認該處房屋密集，現有

巷道有利附近居民防空、防火、及出入之需，不予廢止爲

妥。」

結論：仍維持本會第五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照案報請內政部核示。

報告事項(五)

案由：為套繪本市原第五號污水處理場保留地範圍，請核備一案，  
報請公鑒。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准予備查。

報告事項(六)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擴大金華國小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案，  
謹報請公鑒。

說明：一、詳如原案說明。

二、請都委會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65.12 北市  
會字  
教字

064

65.12 北市  
會字  
教字  
067

結論：本案南側與教廷大使館鄰接之道路仍維持為十一公尺寬。

報告事項(七)

案由：為本府建設局函請撤銷南港區三重埔段三四五—四等地號市場保留地案，謹報請公鑒。

說明：一詳如原案說明。

二請都委會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准予撤銷。

因時間不敷，研議事項四案，討論事項二案，延提下次會續行審議

062  
教子  
12/12  
市